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- 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光伏市场、国家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影响合同按约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金刚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与南亚客户签订了 194MW 的 HJT 电池片销售合同，预计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%以上。

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 HJT 电池片销售合同（含本次签订的合同）累计金额（根据合同签署日 2025 年 6 月 9 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换算）已超过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%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信息：

鉴于与客户的保密约定，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，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交易对象的具体信息予以豁免披露。

2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，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未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交易；2024 年公司与该客户发生交易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27.52 万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7.50%。

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 HJT 电池片销售合同（含本次签订的合同）累计金额（根据合同签署日 2025 年 6 月 9 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换算）已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%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手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优质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，违约风险较小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6 月 9 日，香港金剛与南亚客户在苏州市吴江区签署销售合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合同标的：异质结电池片
- 2、标的数量：194MW
- 3、定价依据：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
- 4、生效条件及时间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即 2025 年 6 月 9 日
- 5、履行期限：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（经双方协商可进行调整）
- 6、违约责任：双方约定买家照单付款，如遇买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出运的，买方同样需支付货款；对于卖方无法履约的，按正常商务、售后等条款执行宽限、处罚措施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，

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客户基数也将不断增加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
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期完成交货,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光伏市场、国家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
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影响合同按约定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
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
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,
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,及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